

牡丹江国家税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附表等八部分。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牡丹江市政府网站”或“牡丹江市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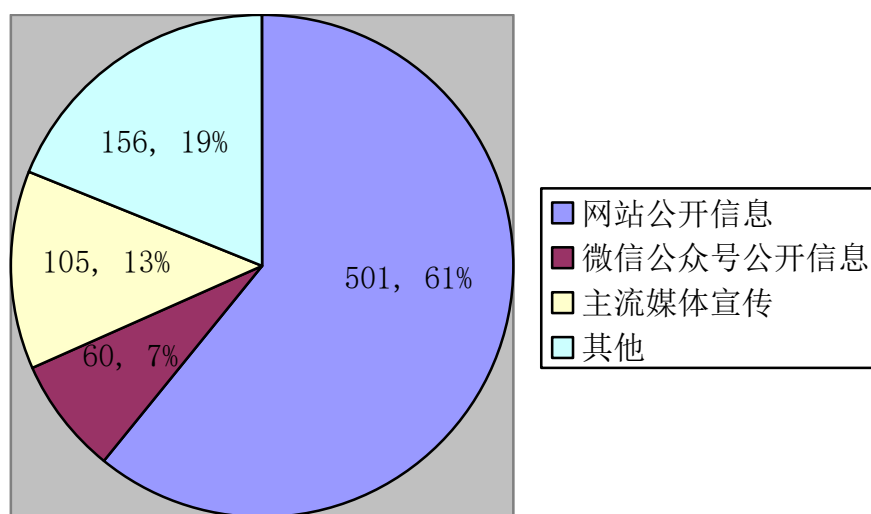
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牡丹江市国家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牡丹江市太平路 358 号，邮编：157001，联系电话：0453-6290197，电子邮箱：mgsbgs@yeah.net）。

一、概述

2017 年，牡丹江市国税紧紧围绕纳税人、社会公众和税务干部关心的税收热点、焦点问题，根据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

指南，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及时主动地公开了领导信息、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作动态、办税指南等政府信息内容，2017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00余条，按照“双公示”有关要求公示行政许可、处罚信息3700余条，共制发主动公开文件150份，确保了广大税务干部、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对国税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从公开渠道上看，主要以网站公开为主，媒体宣传和微信公开为辅，具体情况如下图：



2017年市国税局在政务公开方面的主要做法包括：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评。市局党组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亲自部署、检查、指导，协调重要事项，有效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自上而下形成了联系紧密、责任明确、协同合作、

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年初制定了《全市国税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了新闻宣传和网站管理等多项考评指标，对机关各科和各基层局进行分档考评和扣分考评。

（二）加强平台建设，提高公开实效。一是做好网站运行管理，发挥市局门户网站和牡丹江政府网站国税模块的阵地作用，通过“牡丹江国税”公开各类信息 400 余条、“中国·牡丹江”网站国税板块公开信息 500 余条；二是加强办税服务厅实体公开平台建设，设置电子触摸屏、显示屏、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等设施，及时公示各类办税信息；三是依托地方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共通过中国税务报、黑龙江经济报、牡丹江日报、牡丹江晨报等发布各类信息 100 余条；四是积极开发利用新媒体平台，上半年开通了“牡丹江国税”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相关信息，提供政策法规、业务查询、便捷办税等服务功能。

（三）主动回应关切，积极参与互动。一是做好市长热线的答复工作，2017 年接到市长热线 40 余通，全部进行了耐心的解答回应；二是做好局长信箱的来信受理工作，局长信箱共收到来信 5 件，全部按照规程在时限内进行了受理；三是做好 12366 服务平台热线投诉的解答工作，共解答 104 件；四是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应对工作。利用市长热线、局长信箱、12366 服务电话以及民心网等网站作为舆情监控的重要渠道，定期整理归纳

总结舆情信息趋势动向。

(四)完善公开机制，强化组织保障。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印发了《牡丹江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细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任务分工的通知》(牡国税函〔2017〕103)，对政务公开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加强规范管理；二是开展政务公开教育培训，2月21日组织召开了全市国税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对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进行了培训；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督导检查，7-11月份市局办公室陆续对全系统13各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导，发现了公开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公开不及时等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五)加强公文管理，落实审查机制。一是严格政务公开信息公开选项审查，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选择错误的进行退文处理；二是对税务总局、省国税局主动公开类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转载；三是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并建立常态化自查工作机制；四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履行审查制度，实行“一事一审”，有效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税务行政权力信息。一是推进行政权力责任

公开，通过市局网站公开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二是开展“双公示”活动，通过“诚信黑龙江”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807 条、行政处罚信息 1990 条。三是推进决策执行信息公开，4 月份市局组织机关各科室和 13 个基层单位开展了走访纳税人活动，及时了解纳税人的真实想法，倾听纳税人的呼声，将纳税人的需求总结为 6 个方面 13 个问题报告给省局；还开展了以“税收优惠助推企业发展”为主题举行营改增重点企业座谈会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参与税收改革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税收政策法规信息。一是加大政策法规类信息公开和解答力度，国地税联合开展了“税法进企业、税法进校园、税法进社区”等一系列税法宣传活动；大力开展减税政策宣传，开展“国务院 6 项减税政策”专项宣传行动，通过《牡丹江晨报》、牡丹江电视台财经栏目均进行了政策宣传和解读，分类分批对辖区纳税人就“六项减税政策”的具体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以及享受资格、条件、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政策培训。二是加大政策落实情况宣传力度，向政府各部门提供“营改增”及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落实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新闻媒体、微信、12366 等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减税政策的广泛宣传，提高纳税人和社会知晓度，《牡丹江晨报》、牡丹江电视台财经栏

目均进行了政策宣传和解读。

(三) 主动公开税收征管及执法信息。一是推进征管改革信息公开,4月份组织开展了以“深化税收改革 助力企业发展”为主题的税收宣传月活动,通过开展“税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一系列宣传活动,让纳税人了解税收征收方式变化。二是推进税收按月、按季度印发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并抄送政府、地税等相关部门,从税种、产业、行业等方面对组织收入情况进行了科学细致的分析,方便相关部门进一步掌握我市过谁组织收入进度,方便交流组织收入情况。三是在全市国税稽查系统推行廉政监督卡,公示下户执法人员信息,列举了12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方便被查企业对照开展监督。

(四) 主动公开纳税服务信息。一是加强便税服务措施公开力度。加大电子税务局推广使用力度,召开企业座谈会进行专项推广,加强发票“线上申领、线下配送”、24小时自助办税厅和“一窗一人一机”办税模式的宣传推广力度,让纳税人了解最新的税收便民服务措施。二是通过电视台、报纸和网站向社会公开作出“四零”服务承诺,公开了“六零”服务承诺办税厅创建活动方案,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加强办税服务厅硬件建设,通过LED显示屏、告示板等及时公布各类办税通知通告,方便纳税人了解查阅。

(五) 主动公开机关建设信息。一是公开机构职能信息。在

牡丹江政府网站和市局内外网站主动公开了机关机构设置人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二是公开财务资金使用信息。通过综合办公系统和内网网站印发各项财务制度、采购制度等方面信息。三是公开干部选拔任用信息，2017年度通过网站共公开干部任免信息19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制定了《牡丹江市国家税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了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备案等工作流程，积极通过各类平台将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向社会公开，2017年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事项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全市国税系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7年，市国税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7年，市国税局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税务总局在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实效、加强公众互动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提升的地方，突出表现为：个别部门公开意识不足；新媒体平台建设力度不够，功能模块有待进一步完善；与社会公众互动回应不足，公众参与的内容、方式和渠道上有待进一步丰富、拓展和创新。

2018年，牡丹江市国税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管理。全面完成本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修订工作，补充完善公开不到位或管理缺失的信息，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加大新媒体平台建设力度，特别是微信公众平台建设，提高新媒体的宣传质量，提高实用性和便捷性。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科目，分级分类加强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牡丹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8年2月27日